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8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照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照2019年股

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名称变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表述变更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名称变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附件的名称由《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变更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同时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中“公开发行”的表述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变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并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预案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名称变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附件的名称由《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变更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同时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内容中“公开发行”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

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有关规定的章节进行了修订并重新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名称变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该议案附件的名称由《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变更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同时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中“公开发行”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名称变更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同时对该议案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调整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时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文件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公开发行”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变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6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